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绿野路一段 66 号 3 号楼 2 单元 3 楼 319 号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胡晓(13551347715)

发文日:

2025 年 03 月 14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430515533.8

发文序号: 202503140152622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岸宝环保科技(成都)有限公司 岸宝环保科技(南京)有限公司 岸宝环保科技有
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奶茶连体杯盖

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

本通知书针对的审查文本是 2024 年 08 月 14 日提交的文件。经审查,上述专利申请的文件中存在下述缺陷:

该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,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。具体地说,上述现有设计的专利号为【2023302548947】,公告日为【2023-08-11】。本申请与其属于相同或相近种类产品的外观设计,本专利申请与对比设计相比,产品的整体形状十分相近,区别点主要在于对比设计半圆形结构处,在本申请中为近似水滴状结构的形状略有不同,上述区别点相对于特征显著的相同之处,仅属于局部细微变化,不足以对产品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,故本专利申请与对比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,本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,不能授予专利权。

如您对审查意见存在疑问,可拨打审查员电话 010-53960772,或者值班电话 010-53960789,也可通过邮箱 sxbjzx_yijian@cnipa.gov.cn 反馈意见。请注意:邮箱反馈的内容不具备法律效力,请将正式的意见陈述书和/或修改文本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。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第 2 款的规定,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2 个月内陈述意见。期满未答复或逾期答复的,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;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后仍未克服该申请实质性缺陷的,该申请即被驳回。

审查员:杜佳齐

联系电话:010-53960772

审查部门: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



230302
2023.03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